

第一會

第二科

第三科辦理

移請

到

南陽施

志正

○

以

呈閱

查

呈閱

呈閱

呈閱



6

事

奉行爲此令該處及機關反部隊等處取物

件

終

批

示

湖

北

省

政

府

代

電

因在

日



建設所

呈行政院義士系第

令前財政部呈送政府機關反部隊等處取物實辦法請
核及一案案據檢出本院第人及二次會議決議通過後

及分令各有關部會查改因並亟應請 貴會查照會同歸所
屬並外各機關查核填報法令仰遵並各屬局等遵照之
因係分令外令部查核該項辦法令仰遵並各屬局等遵照
主席陳誠首飾部 真 部附抄錄政府報及部陳誠
等取物資辦法一份

部 第九次

部 第九次

政府機關及部隊協助爭取物資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戰時爭取物資辦法大綱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財政部及各貨運管理處如市縣級區軍政機關

交通金融機關及縣軍政各切聯繫交換對敵經濟
作戰後援上述各機關應就主管職權對於採購檢查
工作予以切實之協助

第三條

向對敵經濟輸出入之物資須經裝載運轉在貨運
管理處商運地方官署當地縣軍政各切聯繫交換
會長官部隨時指揮部隊團警根據之

第四條

各地海關卡關新運所及其他檢查機關對於持貨
運管理機關核發之運轉憑證及自來運送及貨物
裝載出口證隨貨之轉出入物資應逐次明瞭
取物資辦法大綱中關於轉出入商及貨物記帳法
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國營及公營運輸機關對於獎勵採購由運之物
資應依貨運管理處之商運優先核撥運輸費
並有加緊運送物資由運之必要時貨運管理處

第六條

轉商運各地方政府府屬運輸工業及民快
運轉領取之機關部隊對於協助採購核運物資
車馬勞績應予適當之貨運管理處分別給予獎勵
時新政府及軍政各官應予獎勵

第七條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